

秀山花灯大道北段“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经营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照片.....	4
(六)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5
(七)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6
(五) 直接经济损失.....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四、企业履职情况.....	7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7
(一) 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7
(二) 县交巡警大队.....	8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 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9
(二)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9

秀山花灯大道北段“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1日11时50分许，重庆市秀山县花灯大道北段绿色环保产业园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1人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县交巡警大队、总工会派员参加，成立秀山花灯大道北段“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秀山花灯大道北段“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何**过度疲劳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做到安全、文明驾驶而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实际办公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AC****，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二手车经纪；外卖递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经营情况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租赁经营场地合同到期，于 2024 年 7 月全部退场。公司法定代表人重新创业成立了重庆**生鲜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因忙于新公司筹备成立，未能及时注销重庆**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公账上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还存在的流水为 2024 尚未结清的欠款（提供三份入账公司证明，证实情况属实），也是呈逐月递减的趋势，现已基本结清完毕。

（三）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渝 AAK5***，轻型封闭式货车，登记所有人：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凯马牌 KMC5033XXYBEVB3***，车辆识别代号：LA921M1E9PNLWU***，发动机号码：28KA2302S***，整车整备质量(kg)：1660（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车身颜色：白，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31 日，无保险。2023 年 7 月龙*（5135*****0016）通过以租代购的方式跟张*（5003*****4256）签订车辆转让合同，并由张*将渝 AAK5***挂靠到重庆**物流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2024 年 4 月至 7 月，张*与龙*对中止车辆转让合同，产生了法律纠纷，后经法院调解，该车辆最终由龙*拖走，并将车辆置于龙*家中（位于秀山乌杨街道）。

2.驾驶员情况

何**，渝 AAK5***车辆驾驶员，男，50 岁，土家族，居民身份证号：5135*****4551，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县***，准驾车型：C1。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何**找到好友龙*借用渝 AAK5***车辆，用于给学校运输蔬菜，龙*同意且并未收取费用，同时告知何**车辆未购买保险。2025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50 分许，何**驾驶渝 AAK5***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花灯大道北段由高速收费站方向往凤凰山方向行驶，行驶至重庆市秀山县花灯大道北段绿色环

保产业园路段时，因疲劳驾驶，驾驶期间睡着，刮撞路旁行人彭**后刮撞熊**行驶的无号牌电动二轮摩托车，致彭**当场死亡，熊**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照片（以下照片均来自县交巡警大队）





（六）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重庆市秀山县花灯大道北段绿色环保产业园路段。道路环境：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带。

（七）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经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湘西新龙腾司鉴〔2025〕痕（交）鉴字第333号）鉴定：渝AAK5***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发时的转向系、行驶系、灯光系的运行安全技术状况均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秀山县交巡警对现场进行勘察，彭**人体痕迹为：左手、右脚有开放性骨折，经医疗救援人员当场确认死亡。伤者熊**被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同日，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伤亡情况	备注
1	彭**	男	61	行人	5135***** *****0510	秀山县***	死亡	
2	熊**	女	80	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5135***** *****3167	秀山县***	受伤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对死者进行善后处置补偿**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及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原因：当事人何**过度疲劳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其违法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经秀山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4100120250000042号）认定，何**承担全部责任。

四、企业履职情况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任****

经调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在经营期间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计划，建立并落实了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且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年初停止经营，任**重新创立重庆**生鲜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五、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一）县交通运输委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货运车辆安全监管，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一是强化科技治超，推行非现场执法，在G319线官桥路段和官庄路段，S306线贵图路段设置了3个非现场治超点，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24小时全天候执法，提高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效率。二是加强流动治超，强化路面治超管控，凡经确认为超载超限车辆，坚决依照相关规定落实“一超四罚”。治超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执法过程全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1-5月共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案件79件，处罚**万元。

（二）县交巡警大队

2025年以来，县交巡警大队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主线，紧盯货运车辆的安全管理，从多方面细化措施任务，有效减少和预防涉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一是深化隐患排查，强化源头治理。指导帮扶“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和校车单位137次，向交通主管部门抄告交通隐患函11次，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并且对纳入2025年度隐患治理计划的198处道路隐患推动完成治理196处。二是深化违法整治，强化路面管控。根据我县事故预防的薄弱环节，开展“百吨王”、货车突出违法治理和普货运输安全集中整治“2号行动”等整治，截止11月30日，共查处货车各类违法784起，其中非法改装6起、未悬挂机动车号牌6起、超载22起、尾气污染13起、飘洒45起；依托缉查布控系统，根据行车轨迹，现场拦截查处32辆货车故意遮挡号牌、货车闯禁97起、超速267起、货车违法载人196起等重点违法行为。三是深化事故预防，强化重点防控。依托县道安办平台，摸排掌握143个农村集中用工大户务工集中出行情况，严格落实“逢赶集赶场必有两违整治安排”勤务要求，查处农村“两违”4785起。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何**，作为事故车辆渝 AAK5***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驾驶员，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建议由县交巡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渝 AAK5***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车属单位。经调查组核实，该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在 2024 年公司正常营运期间，公司安全管理基本到位，且在本次事故发生之前已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于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任**不予行政处理，督促其尽快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特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是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县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有针对性调整勤务部署，强化县内主要通行线路的路面巡查和执法管控，在严查“两危一客”重点车辆、客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的同时，不能忽略轻型货车上路的安全监管。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轻型货车（总质量低于 4.5 吨）从事普通货运经营时，无需办理营运证、无需挂靠货运公司，难以监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无法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及法律责，急需县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一次全

面的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对不具备相关驾驶资质、不具备安全营运条件的轻型货车，要依法严肃处理，并督促有效整改。